

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根据《条例》和福山区政府有关要求，通过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福山公安微信公众号公开渠道，为公众提供各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1 年，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7 条。从内容分类看，公告公示 11 条，机构职能 1 条，工作动态 23 条，政策文件 3 条，政策解读 5 条，治安管理工作信息 2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35 条，政务公开组织推进信息 3 条，执行公开信息 2 条，管理公开信息 5 条，服务公开信息 2 条，结果公开信息 2 条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的法制审核制度，保证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及时公开，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和质效，本年度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情况

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一是以“福山区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途径和方式，加强相应版块内容建设，确保栏目内容准确、发布格式规范、内容更新及时。二是加强运用新媒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充分运用“福山公安”发布有关政府信息，加大公开力度，为群众了解警务信息提供方便。三是专门在政务中心大厅，各单位业务大厅、服务窗口前设置信息公开板，向前来办理业务群众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建设，明确一名局党委成员为审核负责人，指挥中心为政府信息公开负责科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考核、评议、协调机制，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业务培训，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强化督查检查和日常调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21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需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65		
行政强制	7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本机关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标准、高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对部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新文件、新规定不够熟悉、学习不到位，对有关新要求掌握不全面，影响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的及时性、服务有效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离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吃透文件精神，并切实贯彻落实。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途径和载体，创新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扩大社会知晓面。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探索实行奖惩制度，倒逼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1年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按照2021年烟台市福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表规定，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管理和服务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及时公开本机关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并动态调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积极推进政策发布与解读回应，对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用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1件建议和提案，按期办结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办理结果。

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

2022年1月27日